

6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高精度集群智能追踪系统、310000000260324196892-00338104（代理内部编号：MT-26-07064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高精度集群智能追踪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5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3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元客方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